



编者按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吕梁实践的重要一年。为深入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吕梁落地生根,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与吕梁日报社联合举办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赋能吕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征文活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工作者积极参与,撰写了一批彰显制度自信、饱含吕梁温度、凝聚发展共识的精品力作,为弘扬民主法治精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动全市人大工作和民主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本刊特摘编部分优秀作品,以飨读者。

地方立法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实践

□ 李瑞青

自2015年吕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获地方立法权转眼十载。作为吕梁市地方立法的亲历者、参与者与实践者,这十年,我亲眼见证了这座英雄的城市如何从获得立法权的“新生”,深切体会到,吕梁立法工作的每一次进步、每一部法规的诞生,都是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最生动、最具体的实践。

《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制定过程,是我心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典型案例。那段时间,我们不在会议室里听汇报,而是在小区的石凳上、在物业办公室里、在嘈杂的业主活动中,倾听来自最基层、最原汁原味的声音。在最终

形成的《条例》中,我们不仅清晰界定了业主、业委会、物业服务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更对物业服务人的服务标准、各项义务和禁止行为作出了详细规定。

此外,随着社会文明进步,志愿服务在吕梁蔚然成风,但也面临着管理不规范、保障不到位、权益不清晰等发展瓶颈。在《吕梁市志愿服务条例》中,我们聚焦志愿服务全链条管理,着力构建一个“职责明确、保障有力、多元协同”的制度体系。其中最核心的突破之一,就是明确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吕梁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条例》的出台,背后是沉甸甸的数字和严峻的现实。2023年,吕梁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高达9349.7375万吨,而处置利用量仅为1806.7125万吨,综合处置利用率仅为19%。这组数据,像一块巨石压在我们的心头。《条例》虽然只有23条,但每一条都逻辑严密、重点突出,紧紧围绕促进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这一核心问题展开。

而《吕梁市水土保持条例》,则是我们守护吕梁作为“山西省重要生态屏障区”和“黄河中游重要生态涵养区”的又一重要立法实践。这部《条例》系统构建

实施“三位一体”工作法 重塑履职新生态

□ 薛平

从规划、预防、治理到监测监督和法律责任的全流程制度体系,不仅是原则性的规定,更探索出了许多符合吕梁实际、富有地方特色的治理手段。

立法,绝不是少数人在办公室里的“闭门造车”,而是汇聚民智、体现民意的系统工程。我们精心布局,搭建了覆盖全市的民主立法网络,19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和747个代表联络站(点),成为了立法工作与基层群众之间的“直通车”和“连心桥”。

为了将民主立法制度化、规范化,我们先后制定了《立法听证制度》等4项核心制度,并在实践中摸索形成了意见征集专项方案、专场座谈、专业建议、专项清单的“四步工作法”。这套工作方法,确保了民意征集不是“走形式”,而是“动真格”,能够实实在在地影响立法决策。

(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近年来,柳林市人大常委会持续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落实机制,不断拓展民主民意反映渠道,在品牌化、特色化站点建设上持续发力。通过实地调研、收集民意、定期督导、现场办公等方式,将监督贯穿于决策、执行与问效的全链条;完善“代表履职的全领域参与机制”,实现代表履职多层次融入薛村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推进“五进行动”,组织代表进站点、进企业、进小区、进村组、进学校,将履职触角延伸至基层一线,切实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薛村落地见效。

筑牢全链条民主根基,实现民主实践“全周期”。事前阶段以“双议”驱动民意转化,通过代表“坐诊+出诊”与“一码当先”平台相结合,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并由代表提议、主席团商议,筛选形成高质量议案建议,有效提升民意转化的精准度和议题质量。事中阶段以“双晒”强化全程监督,依托“一码当先”平台实时公开办理进程,结合线下面对面问政,推动承办部门全程“晒过程、晒结果”,构建开放互动的监督生态。事后阶段以“双评”实现闭环问效,建立代表评议部门、群众评议代表的双向评议机制,将评价结果与考核激励、整改提升挂钩,确保民主实践可衡量、真管用、有回响,全面筑牢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的制度根基。

(作者系柳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乡村是我国推进现代化强国建设的重要领域,历来受到全社会的高度关注。党中央先后提出了“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等一系列发展目标,为当前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了重要遵循。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内涵。一是宜居乡村,住房舒服、整洁卫生、生活便利、办事快捷、方便交往,这就要求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让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二是宜业乡村,促进村民就地就业,充分开发农业多种功

以人大担当赋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 田曜

乡村是我国推进现代化强国建设的重要领域,历来受到全社会的高度关注。党中央先后提出了“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等一系列发展目标,为当前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了重要遵循。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内涵。一是宜居乡村,住房舒服、整洁卫生、生活便利、办事快捷、方便交往,这就要求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让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二是宜业乡村,促进村民就地就业,充分开发农业多种功

能、乡村多重价值,提供更多就近、稳定的就业岗位,吸引各类人才返乡返乡入乡就业创业,让农民收入更加稳定,乡村发展更具活力;三是和美乡村,包括人与人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城市与乡村的和谐,要重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尊重自然、保护自然,构建和谐城乡关系,实现城乡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

和美乡村建设的重点方向。一是加快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坚持城乡共建共享、融合发展,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

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推进乡村水利、公路、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养老、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场所建设;二是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改善村庄公共环境;三是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和善有爱”的道德观,上慈下孝、守望相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与人为善等传统美德在乡村建设中要发扬光大,把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统一起来;四是强化

乡村有效治理,建设善治乡村,创新多种形式,采取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村民理事会等治理方式和载体,引导农民全程参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五是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以市域为重点,推动市域内基本实现城乡一体的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政策体系。

孝义市根据产业特点,着力优化农村产业布局,切实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健全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协同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同时,深化文化治理建设,营造和美乡村社会氛围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以良好的文化氛围浸润民心,挖掘乡村传统文化资源,深入推进“文化特派员”工作,深耕文化土壤,深挖文化治理效能。

(作者系孝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三是深化化学报用报,以学用结合彰显平台价值。把《人民代表报》等专业报刊作为学习交流的重要载体、履职尽责的得力助手。本届开始,研究室每周提炼汇总人大资讯、法律解读、履职经验等内容,编辑形成《一周要览》,截至目前累计分送147期,为常委会领导决策提供有力参考。同时,紧紧围绕市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任务人大宣传工作等多篇调研报告,推动宣传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科员)

吕梁获得地方立法权的这十年,是法治理念在吕梁大地生根发芽、开花结果的十年,为吕梁的经济社会发展扬起了法治的风帆,而乡镇人大作为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在这一伟大进程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见证并推动着一部部法规从纸面走向生活,从条文化作实践。

这十年间,吕梁地方立法成果丰硕,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城乡建设与管理、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多个领域,制定了一系列切合实际、切实管用的地方性法规。在生态保护领域,吕梁针对产业结构偏重、生态修复任务艰巨的现状,制定了多部相关法规,明确量化地方标准,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推动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为吕梁的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在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从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到规范集中供热、物业管理,再到加强电梯使用安全监管等,一系列法规的出台,有效解决了城市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诸多问题,提升了城市治理水平,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在历史文化保护上,吕梁通过立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遗址古蹟等珍贵的历史文化资源进行保护,明确保护范围、措施和责任,让古老的文化得以传承和发扬,不仅留住了吕

融媒为翼,推动人大宣传工作出新出彩

□ 李鹏丽 王思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近年来,吕梁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平台搭建、内容深耕、学用转化”三个维度,加强人大宣传工作协同联动,全力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建强传播矩阵,以多元平台拓宽宣传覆盖面。与吕梁融媒体中心合作推出《人大之声》电视栏目,每周播出一期;与吕梁日报社联合《民主与法治》专刊,每月刊发两期。截至目前,累计刊播节目478期,专版117个。运营《吕

梁人大之声》微信公众号,开设《人大知识》等特色专栏。吕梁市在立法保护古树名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全国绿化委将其作为典型予以专题报道。《法治日报》情况汇报、新华社动态清样专题向党中央、国务院作了情况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及时把握这一关键点,制作5集纪录片《古树参天》登陆央视播出,举办“保护古树名木,守护绿水青山”摄影展,策划出版《大美吕梁 古树参天》宣传画册。

二是深耕内容建设,以优质产出增强宣传感染力。根据人代会、常委会会

议、主任会议等会议内容,推出了《既要“好上学”又要“上好学”》《以“小切口”破解物业管理“顽疾”》等深度报道。策划《“小站点”抒写大情怀》《为民打出“幸福井”》等电视节目分别获得第28届山西人大新闻奖二、三等奖;系列报道《以法律“红线”守护生态“绿线”》《厚植地方立法的“民生底色”》《留住文化遗产历史底蕴》《“小切口”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荣获第28届山西人大新闻奖一等奖。

在全国人大成立70周年、地方立法十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民主与法治》专版刊登《民主历程 回声嘹亮》“小切

口”立法服务大民生》;《人大之声》栏目推出《我与大党的故事》系列节目,《吕梁立法这十年》专栏;组织机关年轻干部录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这里走来》17集系列短片。

三是深化化学报用报,以学用结合彰显平台价值。把《人民代表报》等专业报刊作为学习交流的重要载体、履职尽责的得力助手。本届开始,研究室每周提炼汇总人大资讯、法律解读、履职经验等内容,编辑形成《一周要览》,截至目前累计分送147期,为常委会领导决策提供有力参考。同时,紧紧围绕市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任务人大宣传工作等多篇调研报告,推动宣传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科员)

吕梁获得地方立法权的这十年,是法治理念在吕梁大地生根发芽、开花结果的十年,为吕梁的经济社会发展扬起了法治的风帆,而乡镇人大作为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在这一伟大进程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见证并推动着一部部法规从纸面走向生活,从条文化作实践。

这十年间,吕梁地方立法成果丰硕,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城乡建设与管理、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多个领域,制定了一系列切合实际、切实管用的地方性法规。在生态保护领域,吕梁针对产业结构偏重、生态修复任务艰巨的现状,制定了多部相关法规,明确量化地方标准,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推动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为吕梁的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在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从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到规范集中供热、物业管理,再到加强电梯使用安全监管等,一系列法规的出台,有效解决了城市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诸多问题,提升了城市治理水平,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在历史文化保护上,吕梁通过立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遗址古蹟等珍贵的历史文化资源进行保护,明确保护范围、措施和责任,让古老的文化得以传承和发扬,不仅留住了吕

梁的历史记忆,也为文旅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乡镇人大处在基层治理的最前沿,是地方立法实施的“最后一公里”。一方面,乡镇人大积极组织代表学习宣传地方性法规,通过举办法律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让法规走进乡村、走进社区、走进百姓心中,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另一方面,在法规实施过程中,乡镇人大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组织代表对相关工作进行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改进工作,确保法规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在立法过程中,乡镇人大积极组织代表参与意见征求活动,将群众的呼声和诉求及时反馈给上级人大和立法机关,使立法工作更接地气、更合民意。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展望未来,吕梁地方立法及乡镇人大工作充满机遇与挑战。乡镇人大要进一步增强自身建设,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持续深入开展代表培训工作,提升代表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技能,使其能够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在立法实施监督方面,要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增强监督实效,确保每一部法规都能落地生根、发挥效用。

(作者系汾阳市贾家庄镇人大副主席)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书写温暖民生答卷

□ 张宝

近年来,中阳县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构建“问需、决策、协同、监督”的完整民主链条,确保民生工作充分体现人民意愿、激发人民力量、保障人民权益,真正把“民之所盼”变为“政之所向”,将“民生清单”兑现为“幸福账单”,交出一份充满温度与质感的高分民生答卷。

民主问需,广纳民意精准锁定“民之所盼”。一是“线上+线下”,织密民意征集网络。连续两年公开发布民生实事建议征集公告,建立“线上平台+线下站点”

双轨并行的征集体系。通过信函、热线、网络专栏及在全县布设的46个固定采集点,确保不同群体都能便捷发声。二是“专家+群众”,夯实决策论证基础。对于征集到的建议,组建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网格员、居民代表及行业专家构成的评估小组,对建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

民主决策,汇聚众智高效转化“民之所望”。一是代表票决,实现民生项目由民定。制定《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意见》,推行“三上三下工作法”(政府初选项目→代表收集民意→专家

论证项目→社会公示完善方案→人代会差额票决→政府分解落实),将民主程序贯穿始终。二是多方协商,凝聚共识画好同心圆。在项目规划、方案设计等关键环节,搭建协商议事平台,邀请利益相关方、专业机构、行业代表、基层群众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通过召开民情恳谈会、规划听证会等形式,围绕项目选址、功能设计、资金筹措、后续管理等核心问题深入讨论、反复磋商。

民主协同,联动共建多元汇聚“民之力量”。一是社会参与,优化公共服务供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民营企业参

与民生建设。二是数字赋能,提升民主实践效能。县财政专项预算430万元保障“数字人大”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全面提升代表工作质效。

民主监督,阳光运行切实保障“民之权益”。一是全程跟踪,压实项目实施责任。坚持将监督关口前移,对年度票决产生的民生实事项目实行“年初定责、年中督进、年底问效”的全周期跟踪监督。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专题调研、听取报告等方式,紧盯项目进度与质量。二是强化整改,形成监督问责链条。注重发挥人大监督与审计、监察等监督作用,聚焦重点领域开展联动监督。综合运用听取报告、专题询问、约谈提醒等递进式监督手段,以严密的监督链条保障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政策举措落地生根。

(作者系中阳县人大办主任)

三是跟踪督办有“实招”,把落地见效作为衡量标准。交城人大常委会把跟踪督办审议意见落实作为加强监督工作的重要环节,为防止审议意见办理过程中,出现流于形式、文来文往等问题,相关工委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跟踪督办力度,督促审议意见在交办后三个月内,向常委会提交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同时,将本年度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列入下一年度常委会跟踪监督计划,相关工委成立审议意见跟踪监督调研组,聚焦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重点了解落实审议意见中提出意见建议的情况,以及工作中的主要做法及成效,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思路举措等,为助推交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作者系交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科员)

吕梁获得地方立法权的这十年,是法治理念在吕梁大地生根发芽、开花结果的十年,为吕梁的经济社会发展扬起了法治的风帆,而乡镇人大作为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在这一伟大进程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见证并推动着一部部法规从纸面走向生活,从条文化作实践。

这十年间,吕梁地方立法成果丰硕,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城乡建设与管理、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多个领域,制定了一系列切合实际、切实管用的地方性法规。在生态保护领域,吕梁针对产业结构偏重、生态修复任务艰巨的现状,制定了多部相关法规,明确量化地方标准,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推动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为吕梁的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在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从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到规范集中供热、物业管理,再到加强电梯使用安全监管等,一系列法规的出台,有效解决了城市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诸多问题,提升了城市治理水平,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在历史文化保护上,吕梁通过立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遗址古蹟等珍贵的历史文化资源进行保护,明确保护范围、措施和责任,让古老的文化得以传承和发扬,不仅留住了吕

闭环监督促落实 跟踪问效提质效

□ 郭磊

审议意见是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成果的重要体现。今年以来,交城县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积极探索监督闭环机制,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从前端调研到末端问效全程发力,持续强化审议意见的形成、交办、办理、督办和结果运用全过程管理,切实把人大监督的“问题清单”转化为推动发展的“成效清单”。

一是立规定矩建“制度”,把建章立制作为先行举措。2025年,交城县人大常委会共安排监督工作30余项,为了加强和改进常委会监督工作,坚持把制度建设摆在

重要位置,交城县人大常委会紧扣《监督法》规定的监督方式有效行使职权,制定了《交城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办法》《交城县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交城县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等规章制度对审议意见如何形成、交办、督办和满意度测评的内容、程序、整改等作出规定,进一步推进监督工作,增强监督实效。

二是深入扎实求“精准”,把发现问题作为硬性要求。交城县人大常委会在开展监督工作时,不论是前期准备、实地

调研,还是会议研究和审议,形成审议意见,都把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意识贯穿始终。对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的每一个工作报告,常委会均要组织开展深入调研,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法,掌握全面、准确、可靠、翔实的第一手材料,进而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有关工委对常委会会议上组成人员、列席人员所提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整理、科学归纳,结合前期开展调研和执法检查情况,形成重点突出、准确鲜明的审议意见。

三是跟踪督办有“实招”,把落地见效作为衡量标准。交城人大常委会把跟踪督办审议意见落实作为加强监督工作的重要环节,为防止审议意见办理过程中,出现流于形式、文来文往等问题,相关工委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跟踪督办力度,督促审议意见在交办后三个月内,向常委会提交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同时,将本年度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列入下一年度常委会跟踪监督计划,相关工委成立审议意见跟踪监督调研组,聚焦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重点了解落实审议意见中提出意见建议的情况,以及工作中的主要做法及成效,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思路举措等,为助推交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作者系交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科员)

吕梁获得地方立法权的这十年,是法治理念在吕梁大地生根发芽、开花结果的十年,为吕梁的经济社会发展扬起了法治的风帆,而乡镇人大作为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在这一伟大进程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见证并推动着一部部法规从纸面走向生活,从条文化作实践。

这十年间,吕梁地方立法成果丰硕,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城乡建设与管理、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多个领域,制定了一系列切合实际、切实管用的地方性法规。在生态保护领域,吕梁针对产业结构偏重、生态修复任务艰巨的现状,制定了多部相关法规,明确量化地方标准,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推动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为吕梁的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在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从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到规范集中供热、物业管理,再到加强电梯使用安全监管等,一系列法规的出台,有效解决了城市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诸多问题,提升了城市治理水平,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在历史文化保护上,吕梁通过立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遗址古蹟等珍贵的历史文化资源进行保护,明确保护范围、措施和责任,让古老的文化得以传承和发扬,不仅留住了吕

梁的历史记忆,也为文旅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乡镇人大处在基层治理的最前沿,是地方立法实施的“最后一公里”。一方面,乡镇人大积极组织代表学习宣传地方性法规,通过举办法律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让法规走进乡村、走进社区、走进百姓心中,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另一方面,在法规实施过程中,乡镇人大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组织代表对相关工作进行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改进工作,确保法规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在立法过程中,乡镇人大积极组织代表参与意见征求活动,将群众的呼声和诉求及时反馈给上级人大和立法机关,使立法工作更接地气、更合民意。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展望未来,吕梁地方立法及乡镇人大工作充满机遇与挑战。乡镇人大要进一步增强自身建设,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持续深入开展代表培训工作,提升代表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技能,使其能够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在立法实施监督方面,要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增强监督实效,确保每一部法规都能落地生根、发挥效用。

(作者系汾阳市贾家庄镇人大副主席)



主题征文选登